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拟定于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开始。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1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周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5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已于本通知公告日一同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6年1月20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会议参与提示

(1) 与会股东需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2)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其它事项：

(1)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爱民、李琼

电话：027—8192 9003

传真：027—8192 9090-9003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琼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30223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东投票代码：365323； 投票简称：华灿投票

（三）在投票当日，“华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以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4: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15:00至2016年1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 查询投票结果：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